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5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

2026年9月28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1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7,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1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4,000,000	否	否	2026.9.24	2027.9.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26	0.71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67,939,472	581,939,472	93.94	29.7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67,939,472	581,939,472	90.73	29.71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1.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7%，对应融资余额5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2.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6%，对应融资余额35,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58,822.04	527,068.71	395,476.42	441,861.43	631,753.33	313,809.36	99,805.95	69,832.15
最近一期	1,202,418.73	593,723.01	528,222.79	422,877.27	608,695.72	161,275.03	16,027.88	50,338.6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9.38	125.48	68.78	11.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4.21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3.58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04.14
	接受其开展国际市场开发业务	东宝国际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80.11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03.4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1,929.28
	接受酒店服务、物业服务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5.87
接受租赁	接受房屋租赁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52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电力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41.16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4.37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3.88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238.94
		东宝集团		4.76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裁李红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67,12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87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83,252,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67,12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3,87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83,252,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1%。

9、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629,748	97.9085%	3,202,200	1.916%	293,300	0.17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29,748	97.9085%	3,202,200	1.916%	293,300	0.1755%	0	
2.00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410,048	97.777%	3,395,300	2.0316%	319,900	0.191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410,048	97.777%	3,395,300	2.0316%	319,900	0.191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冯聪律师、陈志建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6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苏州百胜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600万元无息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燚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勋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剑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37,205,034.38	3,253,401.26
净利润（元）	9,379,496.12	-632,796.3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27,720,873.91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184,120.16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苏州百胜于2026年10月30日前发放借款600万元，苏州百胜按申请日期拨款。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偿还借款，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苏州百胜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接受苏州百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苏州百胜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423.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0日和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3）、《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57、2026-067）和《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93,02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9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30,05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8,38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8,38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6%。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192,200	90.8600%	5,927,780	8.5232%	429,000	0.6168%	23,473,7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5,100	62.6113%	5,927,780	34.8654%	429,000	2.5233%	1,379,70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166,600	90.8232%	5,915,180	8.5051%	467,200	0.6718%	23,473,7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19,500	62.4607%	5,915,180	34.7913%	467,200	2.7479%	1,379,7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168,800	90.8264%	5,912,480	8.5012%	467,700	0.6725%	23,473,7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21,700	62.4737%	5,912,480	34.7754%	467,700	2.7509%	1,379,700	
4.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903,180	95.5715%	3,677,100	3.9529%	442,400	0.475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262,080	77.5890%	3,677,100	20.0043%	442,400	2.4068%	0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提案1.00、2.00、3.00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3,473,700股。

2、上述提案1.00、2.00、3.00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丁一律师、郭洋律师

（三）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2026年8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已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孙迎辉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迟力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议的事项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亦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所律师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9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31%。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5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02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88%。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该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548,9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63,192,200股，反对5,927,780股，弃权42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645,100股，反对5,927,780股，弃权429,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13%。

（2）《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该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548,9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63,166,600股，反对5,915,180股，弃权467,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3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619,500股，反对5,915,180股，弃权467,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07%。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该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548,9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63,168,800股，反对5,912,480股，弃权467,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621,700股，反对5,912,480股，弃权467,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37%。

（4）《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88,903,180股，反对3,677,100股，弃权442,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1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262,080股，反对3,677,100股，弃权442,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辉
经办律师：＿＿＿＿＿＿＿＿　丁一
经办律师：＿＿＿＿＿＿＿＿　郭洋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92.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7.88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5.4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492.0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5,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2028年9月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6.64	3.06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02,062,196	46.09	175,000,000	215,000,000	35.71	16.46	0	0	0	0
合计	602,062,196	46.09	175,000,000	215,000,000	35.71	16.4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兰石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兰石集团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兰石集团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兰石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